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114

學生團體保險
作業手冊



保單號碼G001140555：全國學生團體保險 / 國小～高中職
保單號碼G001140666：全國學生團體保險 / 幼兒園



[學生團體保險]
相關參考資訊



[國泰人壽]
全國各地服務據點



戶外教育填報專區



國泰人壽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團體保險部)
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國泰人壽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
(限以市話撥打，手機請改撥：02-4128-010)
E-MAIL：student@cathaylife.com.tw
網址：www.cathaylife.com.tw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作業手冊

目錄

壹、學生團體保險摘要.....	3
一、承保對象.....	3
二、保險種類及保障範圍.....	3
三、要保單位及應配合辦理事項.....	3
四、受益人.....	4
五、保險期間.....	4
六、保險費.....	4
貳、保險內容.....	5
一、學生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5
二、保險給付之責任歸屬.....	6
三、除外責任.....	7
參、行政作業.....	8
一、線上投保作業.....	8
二、繳交保險費與收據掣開.....	10
三、中途加保、退保作業.....	11
四、學生團體保險契約變更申請.....	12
五、學籍補全確認.....	12
肆、理賠作業.....	15
一、各項理賠給付之說明（詳細給付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15
二、受益人.....	19
三、理賠申請書之填寫說明.....	19
四、申請手續.....	19
五、理賠給付.....	20
六、其他注意事項.....	20
七、理賠案例說明.....	20
伍、附件.....	26
附件一、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26

附件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34
附件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40
附件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	42
附件五、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	46
附件六、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	50
附件七、國泰人壽學生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51
附件八、學生團體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	53
附件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54
附件十、承諾書	56
附件十一、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受理清冊	57
附件十二、繳款單範本	58
附件十三、加保日期與保費對照表	59
陸、附表	63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63
附表二、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71
附表三、重大燒燙傷給付條件	72

壹、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摘要

一、承保對象(被保險人)

係指下列各款學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依法入園之幼兒，被保險人如同時就讀 2 所以上學校，僅限擇其一學校投保。

1. 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私立獨立進修學校）。
2.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完全中學及相關附設補習學校。
3.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4. 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啟聰、啟明、啟智等特殊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學校。
5. 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
6. 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以上自付保費）。
7.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二、保險種類及保障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失能、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保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一「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之約定）。

三、要保單位及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要保單位：指下列各目代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事務之單位：

1. 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
2. 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
3. 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4. 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二）要保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1. 代收保險費及轉送保險費予保險人。
2. 被保險人於名冊轉送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要保單位應協助被保險人提供在學學籍或符合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以協助理賠申請。
3. 協助受益人辦理保險金之申請。
4. 協助保險人查詢被保險人學籍及在學資格。
5. 協助保險人進行未繳保險費之催繳。
6. 協助被保險人中途轉學、入學或喪失學籍，及中途進入或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加退保事宜。
7. 協助符合全額補助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補助事宜。
8.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四、受益人

本契約之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及集體中毒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之保險金，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但被保險人無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人改依下列順序定之：

1. 被保險人之監護人。
 2. 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
 3. 其他被保險人最近親等之家屬。最近親等之家屬有同親等者，以尊親屬優先。
- 以前項監護人、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其給付比例依受益人數平均分配。

五、保險期間

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為期 1 年。

六、保險費

項目	學期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	外國僑民學校
家長負擔	上學期	233 元	350 元
	下學期	233 元	350 元
政府補助	上學期	117 元	0 元
	下學期	117 元	0 元

幣別：新臺幣

貳、保險內容

一、學生團體保險內容一覽表（詳細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幣別：新臺幣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失能保險金	第一級	10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 15萬元 滿2年: 20萬元	滿3年: 25萬元 滿4年: 30萬元	
	第二級	9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 11萬2,500元 滿2年: 15萬元	滿3年: 18萬7,500元 滿4年: 22萬5,000元	
	第三級	80萬元	第四級		70萬元	
	第五級	60萬元	第六級		50萬元	
	第七級	40萬元	第八級		30萬元	
	第九級	20萬元	第十級		10萬元	
	第十一級	5萬元				
	※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失能，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但已領取之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					
	※ 被保險人於參與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失能或身故者，最高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300萬元。					
	※ 每一被保險人之一般失能保險金與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包含生活補助金），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給付限額如下：一、一般失能保險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二、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最高以300萬元為限。					
醫療保險金	住	住院醫療保險金 ^{註1}	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病房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院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 ^{註2}	同一疾病 ^{註3} 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1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本公司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3萬元為限。			
	一、 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65%給付，但以不超出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二、 住院醫療保險金或傷害門診保險金之給付方式 ^{註4} ，係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診斷書...等費用）後，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但如被保險人有第一項情形，則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以65%計算，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三、 年齡滿65足歲（民國49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保險範圍僅限因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 5 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 2 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2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14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均視為同1次住院辦理。

註2：本項保險金須為符合本團體保險契約條款第12條所列接受保險費補助的被保險人（即免繳生，含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身分等）始可申請。

註3：進修及補習學校之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加保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註4：依該次住院或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條款規定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並參酌評議中心之決定及法院判決進行審核。

二、保險給付之責任歸屬

114 學年度及 115 學年度前後學年度之得標廠商不同一家時，同一事故保險金申領僅得由責任歸屬之承保公司辦理給付，不得重複向另一承保公司申領，新舊承保公司就各項理賠給付之責任歸屬確認事宜如下：(註：114 學年度為舊承保公司，115 學年度為新承保公司，原則以 115 年 7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如畢業後不再升學之應屆畢業生以 115 年 8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115 學年度仍符合被保險人資格之應屆畢業生以 115 年 7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

以 115 年 7 月 31 日為責任分界點為例：

(一) 住院保險金：以入院日期為理賠依據。

如住院期間為 11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其理賠責任歸屬舊承保公司；住院期間為 115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5 日，其理賠責任歸屬新承保公司。

(二) 傷害門診保險金：以門診日期為理賠依據。

如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事故於 115 年 7 月 18 日、7 月 25 日、8 月 5 日、8 月 9 日門診，則 7 月 18 日、7 月 25 日之理賠責任歸屬舊承保公司；8 月 5 日、8 月 9 日之理賠責任歸屬新承保公司，且診斷證明書舊承保公司得接受新承保公司理賠部門蓋章認定之副本，以維保戶權益，反之亦然。

(三) 失能保險金：如屬「缺失」之失能程度，以缺失日期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如屬「機能喪失」之失能程度，則以身心障礙手冊「失能鑑定日」判斷新舊承保公司之理賠依據。

如於 115 年 7 月 25 日發生事故住院，於 115 年 8 月 3 日截肢，其住院保險金由舊承保公司辦理，而失能保險金則由新承保公司辦理；如於 114 年 9 月 1 日發生事故造成機能喪失，於 115 年 10 月 1 日業經失能鑑定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其失能保險金由新承保公司辦理。

(四) 失能生活補助津貼：以給付一、二級失能之承保公司為理賠依據。

如於舊承保公司承保期間已給付被保險人第一級失能，則其確定失能之日起滿 1-4 年仍生存者，仍由舊承保公司負責給付失能生活補助津貼；如於舊承保公司承保期間已給付被保險人二級失能，並於新承保公司承保期間加重成為一級失能時，且自確定失能之日起滿 1-4 年仍生存者，應由新承保公司按一、二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差額第一年給付新臺幣（以下同）3 萬 7 千 5 百元，第二年給付 5 萬元，第三年給付 6 萬 2 千 5 百元，第四年給付 7 萬 5 千元。

(五) 身故保險金：以身故日期為理賠依據。

如 115 年 7 月 25 日住院至 115 年 8 月 5 日，且於 8 月 5 日身故，其住院保險金由舊承保公司辦理，而身故保險金則由新承保公司辦理；意外身故判定原則亦同上述原則。

(六)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以發生重大燒燙傷後致須實施重建手術者為限。住院手術者，以入院日期為理賠依據；如未住院，則以實施重建手術日期為理賠依據。

例如因燒燙傷於 115 年 7 月 28 日住院至 115 年 8 月 3 日，其理賠責任歸屬舊承保公司；如雖於 115 年 7 月 28 日事故發生但未住院，至 115 年 8 月 3 日始作重建手術，則理賠責任歸屬新承保公司。

(七) 不屬於以上所提個案，新舊承保公司雙方如認為有疑義時，得另行由新舊承保公司協商。

三、除外責任

(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5. 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二)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1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2. 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費用。
3. 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4. 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5. 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6. 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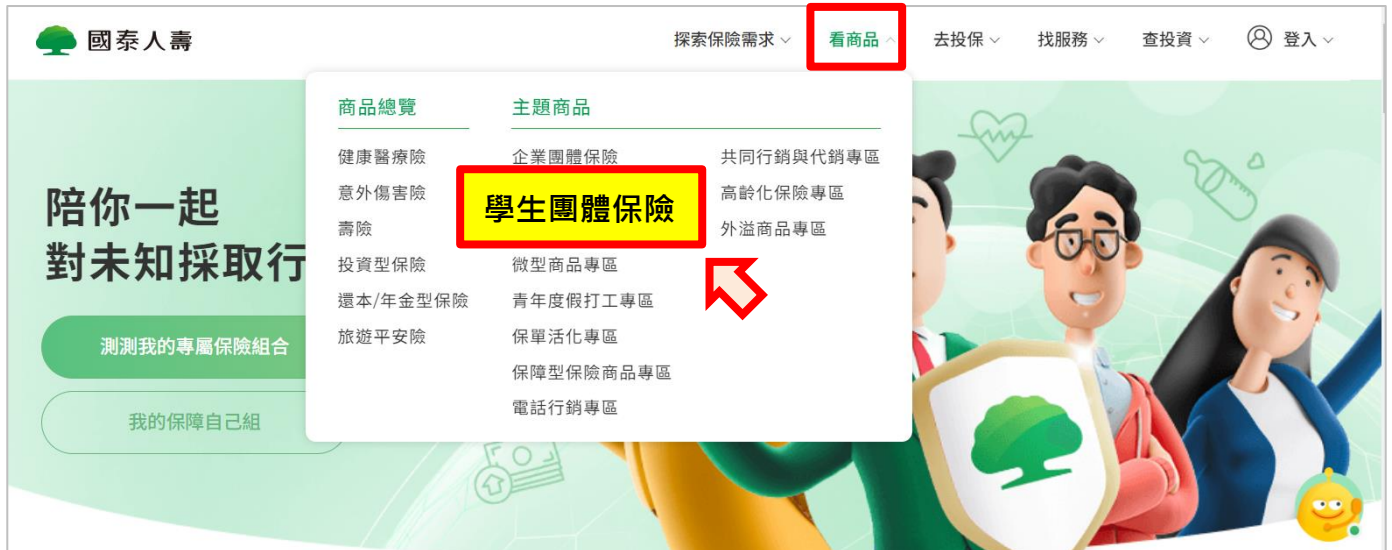
※ 被保險人倘考上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參、行政作業

一、線上投保作業

(一)請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二)點選【 看商品 / 主題商品 / 學生團體保險 】。



(三)於「學生團體保險」頁面點選【登錄學校名冊系統】。



註：亦可使用 Google 搜尋畫面，以關鍵字搜尋「學保」2 個字，再點選搜尋結果的第 1 項「學生團體保險」，亦可連結到本公司「學生團體保險」官方頁面。

(四)新投保學校請點選【學校老師註冊】，完成註冊作業後，可憑學校代號及本公司 E-Mail 內所載之密碼登入線上【學校名冊登錄系統】；前學年度已註冊者，帳號及密碼可沿用。如忘記密碼，點選本畫面【忘記密碼】，即可申請密碼補發。

學校名冊登錄系統



身分驗證

帳號(學校編號)	
密碼	
驗證	請輸入圖中 
送出	
學校老師註冊 忘記密碼	

商業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瀏覽本站，建議優先使用CHROME、IE11或其他瀏覽器最新版本，解析度1024×768，版權所有，未經同意請勿轉載本網站內容

(五)投保作業：如有前一學期「首批投保」或「中途加保」保費尚未繳納者，將暫時無法進行新學期投保作業。（俟保費完成繳納且入帳後方可投保）

1. 國小以上學校投保作業：須輸入學生人數與學生名冊。

(1) 學生人數輸入：點選國小以上人數輸入，輸入各類學生人數。繳交保費學生、免繳保費學生請依畫面中各年齡層輸入人數（補校、進修學校輸入人數時請留意）。若無【65歲以上學生】、【完全自繳保費學生】或【拒繳保費學生】，請點選名冊確認送出，即完成網路投保作業。

(2) 學生名冊輸入：點選名冊輸入，針對【65歲以上學生】、【完全自繳保費學生】或【拒繳保費學生】逐筆輸入名冊，每輸入一筆後請點選新增，畫面下方將出現已輸入之投保名冊。名冊輸入完畢後，請確認應輸入名冊之學生人數與實際輸入之名冊筆數相符，點選名冊確認送出，即完成網路投保作業。

註1：如點選名冊確認送出後發現人數有誤，在開立收據前，可點選名冊回復，即可修改學生人數或名冊（若為服務人員提供之收據，則須請服務人員協助繳回本公司作廢）。

註2：若名冊中包含【65歲以上學生】，須填寫健康聲明書（表格下載路徑：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下載專區），並交予服務人員，待審查人員完成核保作業（核保結果包含同意承保或不同意承保）及確認投保人數後，才可列印繳款單及收據。

2. 幼兒園投保作業：須輸入學生名冊(但無須輸入學生人數)。

(1) 學生名冊輸入：點選名冊輸入，可採逐筆輸入或名冊整批上傳。

- 逐筆輸入：點選單筆輸入，每輸入一筆後請點選新增，畫面下方將出現已輸入之投保名冊，請持續輸入完成所有名冊。
- 整批上傳：請選名冊整批上傳。

A. 請透過 Excel 軟體依以下格式製作學童名冊檔。

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學生身分代號	ID 是否為護照號碼

◇學生身分代號：繳交保費學生，請填「1」。免繳生，請填「2」。

完全自繳保費學生，請填「4」。

◇出生日期格式：(民國)年月日，例如 111 年 5 月 15 日請輸入「1110515」，共 7 位數字。

◇ID 是否為護照號碼：若為外國學生，且以「護照號碼」代替「身分證字號」者，本欄位請輸入「Y」；若為本國學生，本欄位不需輸入，請維持「空白」即可。

B. 點選瀏覽，畫面將出現選取檔案視窗，請選取名冊檔後，點選開啟，可先點選預覽，畫面下半段將出現名冊檢核結果，如有未通過檢核的資料，請修正名冊檔後，再重複執行本步驟。

C. 名冊檢核無誤後，點選檔案上傳(最新上傳的檔案將會完全取代已輸入的名冊)。

(2) 已建立的名冊如需修改或單筆刪除：請於畫面下方名冊點選身分證字號後，執行修改或刪除。

(3) 確定名冊完整無誤後，點選名冊確認送出，即完成網路投保作業。

(4) 幼兒園於 8 月份未滿 2 歲之幼童(112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者)無法併入首批投保名冊中，請儘早完成首批投保作業並完成繳費，待幼童滿 2 歲之月份，另以「中途加保」作業方式新增於加保名冊。

二、繳交保險費與收據掣開

(一)各級學校於「學校名冊登錄系統」完成投保人數或名冊輸入並按【名冊確定完成送出】後，即可取得收據與繳款單(範本如附件十二)，提供方式如下，請擇一辦理：

1. 本公司將安排服務人員列印收據與繳款單轉送至貴校。

註：因應法令規定，接收由服務人員轉送之保險收據，應確認收據所載資訊(如投保險種、保險費金額、繳費年期及繳費方式)是否與原始投保資料相符。確認無誤後，請於收據報帳聯上簽署確認人姓名、填寫其任職部門及聯絡電話。簽名可由職章或單位章代替，但仍須註明聯絡電話。

2. 各級學校於「學校名冊登錄系統」自行下載(以黑白形式列印收據，同樣具

備會計憑證之效力)：點選**繳費收據列印查詢**，並點選**選取**，進入繳費紀錄查詢及單據列印畫面點選**列印收據暨繳款單**。

註：每一學生保險費，統一規定列入各校收費三/四聯單內，各級學校應於註冊時一併收取。

(二) 保險費繳交方式如下：

繳費方式	繳費帳戶	備註
郵政劃撥	戶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學團保險專戶帳號(依繳款單所載) 寄款人帳號：依繳款單所載(共 16 碼)	1. 持繳款單至郵局繳費，若自行填寫劃撥單者，須另行提供郵局該筆款項之銷帳編號(寄款人帳號 16 碼)。 2. 請勿跨行匯款至郵政劃撥帳戶，以免被退匯。 3. 無須提供相關憑證予本公司服務人員(本作業屬自動銷帳)。
超商繳費	學校得持繳款單至 7-11、全家或萊爾富繳付。	1. 超商僅能繳納 5 萬元(含)以內 之保費，繳費後入帳作業時間約三個工作日。 2. 無須提供相關憑證予本公司服務人員(本作業屬自動銷帳)。
金融行庫匯款	戶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學團保險專戶帳號(依繳款單所載) 受款行：第一銀行仁和分行	1. 持繳款單至金融機構匯款(匯款帳號依繳款單所載)。 2. 無須提供相關憑證予本公司服務人員(本作業屬自動銷帳)。
電連存帳	戶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金融行庫匯款/學團保險專戶帳號(依繳款單所載) 受款行：第一銀行仁和分行 國泰人壽統一編號：03374707	1. 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公立學校，可透過公庫轉存方式繳納。 2. 如使用電連存帳進行繳費，僅得使用金融行庫匯款/學團保險專戶帳號，請勿跨行匯款至郵政劃撥帳戶，以免被退匯。 3. 無須提供相關憑證予本公司服務人員(本作業屬自動銷帳)。
支票	1. 學校得持繳款單與支票(限即期票)自行至郵局繳付。 (受款人/憑票支付/抬頭欄位須填寫：「交郵局存入 50442261 帳號」) 2. 學校開立支票(限即期票)後由服務人員至學校收取。 (受款人/憑票支付/抬頭欄位須填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為減少支票遺失風險，請勿郵寄支票至本公司※	

註 1：各校如以電匯方式繳納保險費，所產生之匯款費用須由各校自行負擔，並請注意應匯入足額款項，以免被退匯。

註 2：113 學年度下學期繳款單上之匯款資訊已無法使用，請依照 114 學年度各學期繳款單之匯款資訊為主。

三、中途加保、退保作業

(一)中途轉學學生之加退保作業，如係國小、國中、高中互轉者，免辦加退保手續，

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部分轉學生原就讀學校未按此一原則辦理而將學生進行退保，或是一開學就未將該位即將轉學的學生納入投保。因此，新就讀學校應向原就讀學校確認該生的投保狀況，避免兩邊都未將學生納入投保。若查詢的結果發現原就讀學校將該生辦理退保，則新就讀學校應該在退保的次月 1 日為轉學生進行加保。

(二)各幼兒園幼兒轉讀至其他幼兒園者均須辦理加退保手續。

(三)加保最遲應於學童「實際入學日」起 7 日內於系統輸入完成，如未能於 7 日內輸入完成或無法認定入學核准日者，將改以「輸入系統當日」零時為「加保生效日」；退保一律以當月最後一天做為退保日期。

1. 中途加保學生的處理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於「學校名冊登錄系統/加保作業/新增加保學生」畫面輸入實際入學日，本公司將以「實際入學日」或「輸入系統當日」判定「加保生效日」，並自生效日起收取保險費，保費計算方式說明如後。

2. 中途退保學生的處理

中途退保者，於「學校名冊登錄系統/退保作業/新增退保學生」畫面輸入退保，退保日一律為退保月當月末日，本公司的保險責任至退保當月末日之午夜十二時為止。自退保日次日起之未到期保險費(每個月以 38 元計算)，請學校提供指定帳號，本公司將以匯款方式退還。

3. 加保日期與保費對照表(如附件十三)，計算公式說明如下：

(1) 一般繳費生加保保費每足月以 38 元計收

(2) 若首月份不足整月(如 10/15 加保)，首月保費按日計算，

每日保費 = 全年家長負擔金額 / 365 天(小數點第三位無條件捨去)

(3) 以一般繳費生全年家長負擔 466 元 (233 元×2 學期)為例：

A. 首月每日保費=466 元/365 天=1.2767 元→每日保費以 1.27 元計收

B. 10/15 加保(10 月投保日數僅 17 天+ 剩餘 3 個足月)之應收保費

=1.27 元×17 天+38 元×3 個月=21+114 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135 元

4. 加保、退保之繳費或退費作業

加(退)保作業完成後，請至【學校名冊登錄】繳費紀錄查詢點選確認繳(退)費案件。應繳費案件可列印收據暨繳款單，應退費案件於點選確認後，將由本公司自動退費(約 3 個工作天)。

四、學生團體保險契約變更申請(附件八)

(一)變更鍵入錯誤學生名冊資料(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二)學生姓名含有「難字」無法鍵入。

下載路徑：國泰人壽官方網站/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下載專區。

五、學籍補全確認(投保時已輸入學生名冊者，則不適用學籍資料確認程序)

(一)當學生(或其家長)申請理賠時，若未先經由學校做學籍資料確認，則本公司於受理理賠申請後，會先照會學校確認學生學籍資料，再行理賠審理。

(二)請各級學校至國泰人壽官網【<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進入路徑【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點選【登錄學校名冊系統】，輸入學校帳號、密碼後點擊登入進入【學團險專區】，並至【學籍補全確認】進行確認。

(三)當學校尚未確認時，則本公司每工作日早上 8 點以 e-mail 提醒學校指定學團承辦窗口進入上述系統路徑點選確認(本項提醒服務，僅適用於有提供學團承辦窗口 e-mail 給國泰人壽的學校)。

範例說明：

【學籍補全確認】

1. 至國泰人壽官網，進入路徑：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點選「登錄學校名冊系統」，輸入學校帳號、密碼後點擊登入進入「學團險專區」。



2. 點選左側「學籍補全確認」，則會出現學校需確認已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但尚未經學校確認學籍資料之學生名單，點選「影像調閱」檢視影像，並核對於事故日學生是否具該校學籍，以及是否為免繳生，勾選學生姓名後，即可點選「確認輸入」。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文件下載 | 回首頁 | 登出

學團險專區 | 帳號管理 | 理賠查詢

親愛的 TRUE 您好，上次登入時間：民國113年07月23日 10:28

學團學籍補全確認作業

學校資料維護
國小以上人數輸入
名冊輸入
名冊上傳
加保及補繳作業
退保作業
名冊查詢及下載
加退保通知書列印
保費明細列印
學籍補全確認
繳費收據列印查詢

學團學籍補全確認作業

學校名稱

服務人員姓名

聯絡方式

3

學生姓名 學生 I D
☒ 是 ☐ 否 上述該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學生姓名 學生 I D
☐ 是 ☐ 否 上述該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2

> 影像調閱

<< 第1/1頁, 共2件 >>

4

> 確認輸入

檢視影像並核對是否為該校學生/免繳生後，可個別勾選單一學生資料，即可點選「確認輸入」。

3. 「確認輸入」送出後，會再提示「學籍確認明細是否正確」，按確定後即完成學籍確認。

swas3.cathaylife.com.tw 的嵌入式網頁顯示
學籍確認明細是否正確

確定 取消

確認輸入完成

確定

【學籍補全查詢】

1. 點選進入「理賠查詢」，點選左側「學籍補全查詢」。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文件下載 | 回首頁 | 登出

學團險專區 | 帳號管理 | **理賠查詢**

親愛的 TRUE 您好，上次登入時間：民國113年07月 11:36

學團險理賠列印
學籍補全查詢
理賠進度查詢
理賠紀錄查詢

學籍補全查詢

學校名稱

近期保單號碼

服務人員姓名

連絡方式

■ 全部 ■ 學生ID

■ 補全日期區間查詢

1130201
1130731
查詢時間最長為1年

查詢

2. 勾選全部或輸入學生 ID 後，再輸入補全日期區間，即可按「查詢」。若勾選全部學生，且未輸入日期區間，則系統會預帶近一年之資料。

受理編號	學生姓名	學生ID	學籍資訊	補全日期	確認日期
24080000001H01			☒ 是 ☐ 否 上述該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影像調閱 113/06/04	113/06/24
24080000002H01			☒ 是 ☐ 否 上述該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影像調閱 113/07/01	
24080000003H01			☒ 是 ☐ 否 上述該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影像調閱 113/05/23	113/07/23

肆、理賠作業

一、各項理賠給付之說明（詳細給付內容依保單條款為準）

(一)醫療保險金(種類：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及集體中毒慰問金)

1.條件：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而需要醫療者，本公司依『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以下簡稱本條款，如附件一）第十五條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

2.申請文件：

(1)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六)

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路徑：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查詢與下載應備文件)。

(2)診斷書。

(3)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4)學籍資料。

(5)被保險人如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須一併於理賠申請書上簽名，並檢附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

(6)請領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者，須檢附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證明。

- (7)如被保險人領有重大傷病卡應另檢具重大傷病證明；如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證明。

3.注意事項：

- (1)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全額給付；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各項醫療保險金時，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致醫療費用未先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者，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本公司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保險金，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 (2)每次住院或意外事故傷害門診醫療費用之理賠，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診斷書...等費用）後，若超出 500 元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但如被保險人未以社會保險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診所就診，或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診但費用未經社會保險分擔而全額自費者，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之百分之六十五計算，若超出 500 元者，始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 (3)該次住院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條款約定之除外責任之費用後在 500 元以上者，始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最高給付金額以 5 萬元為限。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受前述起賠金額 500 元之限制。
（實際支出之各項醫療費用，有關病房費部分每日以 1,000 元為限，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
- (4)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條款約定之除外責任之費用後在 500 元以上者，始給付「傷害門診保險金」，最高給付金額以 5,000 元為限。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受前述起賠金額 500 元之限制。
- (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 2 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均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 (6)被保險人必須於合法開業之醫院或診所(後者限申請傷害門診保險金時適用)並經合格醫師診治。接骨技術員等非屬合格醫師，其收據不予採認。
- (7)法定代理人與被保險人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應記載詳細記事，以證明其為被保險人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二)失能保險金

- 1.條件：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本條款所

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依本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

2. 申請文件：

(1)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六)

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路徑：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查詢與下載應備文件)。

(2) 失能診斷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3) 學籍資料。

(4) 被保險人如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須一併於理賠申請書上簽名，並檢附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

(5) 因參加戶外教育請領者，須檢具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要保單位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檢附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被保險人之人同意證明)。

3. 注意事項：

(1) 失能診斷書應載明失能部位及其程度；機能喪失者，須載明是否永久完全喪失其機能。

(2) 每一被保險人之一般失能保險金與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包含生活補助金），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給付限額如下：一、一般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二、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限。依本契約第十六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傷害發生保險期間。

(3) 法定代理人與被保險人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應記載詳細記事，以證明其為被保險人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三) 身故保險金

1. 條件：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本公司依本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2) 被保險人因本條款第三條約定的事故失蹤或下落不明，於戶籍登記簿登記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本公司依本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先行墊付身故保險金。

2. 申請文件：

(1)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六)

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路徑：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查詢與下載應備文件)。

- (2)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 (3)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4)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及與被保險人的關係證明。
- (5)學籍資料。
- (6)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
- (7)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須檢具失蹤證明文件及承諾書(附件十)。
- (8)因參加戶外教育請領者，須檢具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要保單位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檢附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被保險人之人同意證明)。

3.注意事項：

- (1)因失蹤先行墊付保險金者，若日後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發現後一個月內，將該項墊付的身故保險金全數返還本公司。
- (2)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應記載詳細記事，以證明其為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監護人、實際照顧人或家屬身分及親等。

(四)失能生活補助金

- 1.條件：經本公司依約給付第一級、第二級失能保險金者，被保險人由致成失能之日起算滿第一年至第四年仍生存時，本公司依本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生活補助金。
- 2.申請文件：
 - (1)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如附件六)
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路徑：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查詢與下載應備文件)。
 - (2)受益人身分證明(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仍生存，如戶籍謄本)。
 - (3)被保險人如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須一併於理賠申請書上簽名，並檢附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

3.注意事項：

- (1)若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時已喪失學籍者，得逕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2)法定代理人與被保險人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應記載詳細記事，以證明其為被保險人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二、受益人

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及集體中毒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之保險金，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但被保險人無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人改依下列順序定之：

- 1.被保險人之監護人。
- 2.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
- 3.其他被保險人最近親等之家屬。最近親等之家屬有同親等者，以尊親屬優先。以前項監護人、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其給付比例依受益人數平均分配。

三、理賠申請書之填寫說明

(一)申請書各欄均須詳細填寫，請勿遺漏。

(二)「投保學校證明」處理方式：

- 1.理賠係透過學校承辦人員申請者：

請確認被保險人事故時係在校學生等學籍資料，並於「投保學校證明」欄加蓋投保學校印信(具備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橡皮章可以代替學校印信、關防或學保專用章)、校(園、所)長(或職務代理人)職名章及經辦人印章，以符合本保險條款約定。

- 2.理賠係直接透過本公司保險服務人員或其他管道申請者：

本公司將先行受理理賠申請，再通報所屬學校承辦人員，確認被保險人事故時係在校學生等學籍資料，以符合本保險條款約定。

- (三)理賠給付方式若為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者，其收據應由受益人以正楷簽章。
- (四)各項保險給付所需文件請參閱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附件六)背面。
- (五)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須檢附同意查詢聲明書)

四、申請手續

事故發生後，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可透過學校承辦人員轉送本公司學團服務人員提出申請；亦可直接透過本公司保險服務人員協助提出理賠申請，或逕洽全臺各地服務據點櫃檯提出理賠申請。

五、理賠給付

- (一)各項保險金由本公司以匯撥、記名之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方式給付。
- (二)選擇以匯撥方式給付者，應提供受益人匯款帳號並附上存摺封面影本，如有帳號填寫錯誤或不全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遲延責任。
- (三)受益人如未成年，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須檢附關係證明文件)，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理賠查詢

1. 學校查詢方式：

各級學校至國泰人壽官網，進入路徑【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點選【登錄學校名冊系統】，再點選【理賠查詢】，即可依業務需求，選擇【學籍補全查詢】、【理賠進度查詢】、【理賠紀錄查詢】，進行理賠業務查詢(可查詢近一年資料)。

2. 受益人查詢方式：

透過本公司官方網站或進線下列專線，可查詢【理賠進度】、【理賠紀錄】及【理賠應備文件】；本人亦可親洽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查詢。

管道	查詢路徑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1.學校：國泰人壽官網/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登錄學校名冊系統 2.受益人：國泰人壽官網/會員中心/學團(獎學金)專區
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二)理賠申請時效(本條款第二十七條)

自得為請求之日起兩年。

(三)爭議處理(本條款第二十六條、二十九條)

受益人或本公司對於各項保險金之給付如有疑義或爭議時，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處理。受益人就保險爭議事件得先向保險人提出申訴，或逕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若涉訟時，約定以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七、理賠案例說明

案例一 住院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說明

◎案例說明：

小花因車禍受傷，經救護車轉送醫院急診後住院治療，以健保身分就診，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

◎申請文件：

1.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2. 診斷書

3. 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保險金計算 1

住院收據明細	計算方式
救護車費 600 元 急診掛號費 550 元 病房費 7,000 元 藥費 2,0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 10,350 元	救護車費、掛號費、診斷書費為 <u>除外責任事項</u> 。 $10,350 - 600 - 550 - 200 = 9,000$ (9,000 元大於起賠金額 500 元，故給付金額為 9,000 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 9,000 元	

註：依該次住院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並參酌評議中心決定及法院判決進行審核。

◎保險金計算 2

住院收據明細	計算方式
救護車費 600 元 急診掛號費 550 元 病房費 0 元 藥費 3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 1,650 元	救護車費、掛號費、診斷書費為 <u>除外責任事項</u> 。 $1,650 - 600 - 550 - 200 = 300$ (300 元未達起賠金額 500 元，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若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適用起賠金額限制，可理賠 300 元。
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 0 元	

註：依該次住院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並參酌評議中心決定及法院判決進行審核。

案例二 住院醫療保險金病房費限額說明

◎案例說明：

小花因感冒引起肺炎，經急診後住院治療 10 日，以健保身分就診，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

◎申請文件：

1.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2. 診斷書

3. 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保險金計算

住院收據明細	計算方式
急診掛號費 550 元 病房費 20,000 元(每日 2,000 元) 藥費 6,0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 26,750 元	1.掛號費、診斷書費為除外責任事項。 $26,750 - 550 - 200 = 26,000$ 2.病房費部分每日以 1,000 元為限，故本案例病房費部分給付至上限 10,000 元 $10 \times 1000 = 10,000$
住院醫療保險金給付 16,000 元	

註：依該次住院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並參酌評議中心決定及法院判決進行審核。

案例三 同一事故兩次住院間隔超過 14 日住院醫療保險金之說明

◎案例說明：

小花因感冒引起肺炎，經急診後住院治療(即第一次住院)，惟出院後第 20 天因仍未痊癒而再次求診，經門診後轉住院治療(即第二次住院)，以健保身分就診，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

◎申請文件：

1.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2. 診斷書

3. 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保險金計算

住院收據明細		計算方式
第一次住院	急診掛號費 550 元 病房費 7,000 元 藥費 2,0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 9,750 元	掛號費、診斷書費為除外責任事項。 $9,750 - 550 - 200 = 9,000$

第二次住院	掛號費 420 元 病房費 8,000 元 藥費 3,0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 11,620 元	掛號費、診斷書費為除外責任事項。 $11,620 - 420 - 200 = 11,000$
說明： 本案例因同一事故而兩次住院，出院與再次入院日期間隔已超過 14 日，應以兩次住院計算。		
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給付 20,000 元		

註：依該次住院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並參酌評議中心決定及法院判決進行審核。

案例四 同一事故兩次住院間隔未超過 14 日之醫療保險金說明

◎案例說明：

小明發生車禍，經救護車送往急診，後經住院治療(即第一次住院)，惟出院後第 10 天即復因傷口感染而再次住院(即第二次住院)，以健保身分就診，申請「住院醫療保險金」，……。

◎申請文件：

1.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2. 診斷書
3. 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保險金計算

住院收據明細		計算方式
第一次住院	救護車費用 650 元 急診掛號費 550 元 病房費 7,000 元 藥費 20,0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 28,400 元	1. 本案例因同一事故而兩次住院，出院與再次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應視為同一次住院，並於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 5 萬元內給付。 2. 實際醫療費用收據總額 $28,400 + 33,620 = 62,020$ 3. 救護車、掛號費、診斷書費為除外責任事項。 $62,020 - 650 - 550 - 200 - 420 - 200 = 60,000$

第二次住院	掛號費 420 元 病房費 8,000 元 藥費 25,0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金額 33,620 元	4.因已達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故於限額 5 萬元內給付。
住院醫療保險金合計給付 50,000 元		

註：依該次住院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並參酌評議中心決定及法院判決進行審核。

案例五 收據計算之說明

(一)傷害門診保險金：

◎案例說明：

小莉 113/9/1 發生車禍，9/1 當日經救護車送往醫院急診治療，復於同年 9/8、9/15 門診治療，以健保身分就診，申請「傷害門診保險金」，……。

◎申請文件：

- 1.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2.診斷書
- 3.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保險金計算

門診收據明細		計算方式
3 次門診	救護車費 600 元 每次掛號費 150 元 每次藥費 800 元 診斷書費 100 元 三張收據實繳醫療費用總額 3,550 元	救護車費、掛號費、診斷書費為除外責任事項。 $3,550 - 600 - (150 \times 3) - 100 = 2,400$
傷害門診保險金合計給付 2,400 元		

註：依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並參酌評議中心決定及法院判決進行審核。

(二)未以社會保險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診所就診，或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診但費用未經社會保險分擔而全額自費說明：

◎案例說明：

小寶於 113/9/1 發生車禍，當日急診治療，雖以健保身分求診但全部使用自費用藥，費用未經健保分擔而全額自費。

◎申請文件：

- 1.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2.診斷書
- 3.醫療費用收據(須列明各項治療費用，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代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

◎保險金計算

門診收據明細	計算方式
急診掛號費 550 元 藥費 5,000 元 診斷書費 200 元 收據實繳醫療費用 總額 5,750 元	1.掛號費、診斷書費為 <u>除外責任事項</u> 。 $5,750-550-200=5,000$ 2.如被保險人未以社會保險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診所就診，或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診但費用未經社會保險分擔而全額自費者，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以 65 折計算，若超出起賠金額 500 元，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本案例雖以健保身分求診但全部使用自費用藥，費用未經健保分擔而全額自費，故須以 65%計算： $5,000 \times 65\%=3,250$
傷害門診保險金合計給付 3,250 元	

註：依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條款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並參酌評議中心決定及法院判決進行審核。

伍、附件

附件一、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1140519 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單位」係指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 二、「被保險人」係指下列各款學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生身分證明之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依法入園之幼兒，被保險人如同時就讀2所以上學校，僅限擇其一學校投保。
 - 1、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國私立獨立進修學校）。
 - 2、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完全中學及相關附設補習學校。
 - 3、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國立大學校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4、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啟聰、啟明、啟智等特殊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轄下學校。
 - 5、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設立之教保服務機構。
 - 6、高級中等以下外國僑民學校及附設幼兒園（以上自付保費）。
 - 7、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
- 三、針對進修及補習學校之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加保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具有住院診療設備之公、私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復健、養老等類似之醫療處所。
- 六、「診所」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之診所。前述「診所」給付範圍以本條款第15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者為限。
- 七、「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判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八、「戶外教育」係指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實施計畫，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於學期期間或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在校園以外或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場域，進行之教學活動。但不包括非戶外教育核定計畫之活動起迄時間、活動區域地點，或未實際參加戶外教育之情形。

第三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失能、需要住院或意外傷害事故之門診治療者，保險人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年齡滿65足歲（民國49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僅限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被保險人倘考上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第四條 保險期間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從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到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午夜12時止。

凡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註冊繳納保險費在 8 月 1 日以後者，保險效力仍溯自 8 月 1 日起生效；應屆畢業生且未繼續升學者之保險效力至 8 月 31 日終止。被保險人倘考上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者，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註冊之時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

各要保單位最遲應於被保險人入學核准日起 7 日內完成加保作業，如未於 7 日內完成或無法認定入學核准日者，以加保日上午零時起為生效日。

第五條 進修學校學生義務權利

年齡滿65足歲（民國49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投保本契約者，應提出健康聲明書（格式如附件），供保險人決定是否予以納保之參據。保險人於 7 日內予以審核後如不予承保，該被保險人之保險契約自始無效，保險人無息退還該筆已繳保險費。

前項被保險人提出之健康聲明書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該被保險人之契約，並無息退還該筆已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保險費（一）

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於該學期註冊後 20 日內彙總交付保險人。被保險人應交之保險費於註冊後未交付者，保險人得暫行拒絕給付各項保險金，俟交付保險費後再進行核付。滿65足歲之被保險人，須檢附之健康聲明書於送達保險人後 7 日內審核完畢，若有應給付之各項保險金，應於審查符合後儘速給付。

第七條 保險費（二）

- 一、本保險應繳納之保險費，依教育部公告為準，由教育部、臺北市、高雄市(不含改制前高雄縣)、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補助每生每學年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分第1、第2學期，予以補助外，其餘由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被保險人之人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三分之一。
- 二、除前款直轄市，臺南市等18縣(市)政府(含改制前高雄縣)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就其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 3 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八、屬第 4 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八十九、屬第 5 級者補助比率為百分之九十。（財政收支劃分法施行後，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編列預算補助三分之一）。

第八條 保險費（三）

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之被保險人，其中學生自完成註冊之時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進入之時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保險費（四）

已參加本保險的被保險人，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離開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要保單位應將喪失學籍或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的時日通知保險人。

第十條 保險費（五）

中途轉學的被保險人，學生轉學或幼兒中途變更教保服務機構時，其同時向保險人投保本契約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第十一條 保險費（六）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備查；休學期間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第十二條 保險費之補助

下列被保險人無力交付保險費者，應於第1、第2學期投保作業截止前取得下列身分，由要保單位審核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交保險人彙計，由保險人報請教育部予以補助：

- 1、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之被保險人。
- 2、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3、具有原住民身分之被保險人。
- 4、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 3 級、第 4 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被保險人。
- 5、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含國中小進修學校學生、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之被保險人。
一般生已完成當學期投保作業，但尚未繳交保費者，得於當學期投保截止日前辦理原屬一般生變更為符合免繳生之身分，惟一般生已完成當學期投保作業且保費亦繳妥者，因涉及政府補助款計算，不受理其身分變更為免繳生，俟新學期再行核辦。
凡以免繳生身分投保，其身分證明文件若未能在開學日起 2 個月內提出者，將比照一般生投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人按下列方式之一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一般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人給付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壹佰萬元。
- 二、戶外教育身故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參與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者，保險人給付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參佰萬元。

保險人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對該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

第十四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失能者，保險人按下列方式之一給付失能保險金：

- 一、一般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

險人按附表一給付比率乘上一般身故保險金之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

二、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被保險人於參加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人按附表一給付比率乘上戶外教育身故保險金之金額給付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身故時，保險人按第 13 條給付身故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或已依第一項約定應給付之失能保險金，視同保險人已給付部分身故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 2 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保險人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 1 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或因第19、20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保險人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1、2級者，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金如下：

一、第 1 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一）致成第 1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1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二）致成第 1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2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貳拾萬元。

（三）致成第 1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3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

（四）致成第 1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4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參拾萬元。

二、第 2 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一）致成第 2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1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伍百元。

（二）致成第 2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2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元。

（三）致成第 2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3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壹拾捌萬柒仟伍百元。

（四）致成第 2 級失能之日起算滿 4 年仍生存者給付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元。

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前或因第19、20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附表一所列之第 2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失能程度加重為附表一所列之第 1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對以前失能部分視同已給付第 2 級失能之生活補助金，保險人僅就第 1 級與第 2 級失能生活補助金差額部分所計得之金額，給付本條之生活補助金。

第十五條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要醫療者，保險人按下列約定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於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時，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全額給付；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各項醫療保險金時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致醫療費用未先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者，或以社會保險身份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保險人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保險金，但以不超過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 2 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均視為同 1 次住院辦

理。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該次住院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保險人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其中，病房費部分每日以新臺幣壹仟元為限（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者，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二、傷害門診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治療，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之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保險人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傷害門診保險金」。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者，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新臺幣伍仟元為限。

三、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符合第 12 條所列接受保險費補助的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 1 年內於醫院施行附表二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另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替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申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保險人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包括住院及手術費用給付，但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限。上述住院醫療保險金加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限。

四、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發生重大燒燙傷（附表三，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及須實施重建手術者，保險人就其實際支出之醫療費用給付「燒燙傷暨重建手術保險金」，但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參萬元為限。

五、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可抗力事件致成集體中毒事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 5 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 2 人以上），須住院治療者，保險人給付每人「集體中毒慰問金」新臺幣參仟元。

第十六條 保險期滿後新舊承保公司給付責任歸屬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保險期滿後身故、失能或繼續治療者，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辦理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條款」第10點保險給付之各項理賠給付責任歸屬相關約定辦理。

被保險人為應屆畢業生且未繼續升學或因故喪失學籍時，其於保險期間內已投保且遭受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而在保險期滿後身故、失能或繼續接受門診治療者，祇要身故或確定失能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傷害之日起 180 日以內者，保險人依前第13、14、15條規定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 180 日者，保險人不負給付責任，惟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限額

保險人對每一被保險人之一般失能保險金與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包含生活補助金），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給付限額如下：

- 一、一般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
 - 二、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最高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限。
- 依第16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傷害發生保險期間。

第十八條 本保險的給付限額

保險人對每一被保險人之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金）的給付，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給付限額如下：

- 一、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身故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最高各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限。
- 二、參加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限。
- 三、因兼有前 2 款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合計最高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限。

第十九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 2 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第二十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1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費用。
-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六、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依原約定比例計算後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之順序

本契約之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及集體中毒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之保險金，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但被保險人無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人改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被保險人之監護人。

二、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

三、其他被保險人最近親等之家屬。最近親等之家屬有同親等者，以尊親屬優先。

以前項監護人、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其給付比例依受益人數平均分配。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單位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保險人，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人申請給付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 15 日內給付之。逾期保險人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單位或受益人者，保險人不負擔利息。

第二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因第 3 條所約定的事故失蹤或下落不明，於戶籍登記簿登記失蹤之日起滿 1 年仍未尋獲者，或有被保險人極有身故可能之證明者，保險人可以先行墊付身故保險金。以後如發現生還時，受益人應於發現後 1 個月內，將該項墊付的身故保險金全數返還保險人。

被保險人於前項失蹤期間發生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事故者，保險人仍依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但有欠繳保險費應予扣除。

第二十五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請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的除戶戶籍謄本。

三、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四、請領失能保險金者，另送診斷證明書（該證明書須載明失能程度）或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五、請領醫療保險金者，另送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得以收據副本或影本替之，但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但被保險人領有重大傷病卡申請本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重大傷病證明。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七、受益人請領各項保險金時，由要保單位於保險金申請書加蓋關防或學保專用章證明被保險人學籍身分。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一切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八、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扶養證明等，應記載詳細記事）。

九、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保險人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十、受益人請領因參加戶外教育之保險金者，另須檢具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要保單

位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檢附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被保險人之人同意證明)。

第二十六條 保險金申請之處理

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一切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受益人或保險人對於各項保險金之給付如有疑義或爭議時，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處理。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八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單位與保險人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發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本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附件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安全及健康，減輕意外事故及疾病造成之家庭經濟負擔，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下列各目之學校：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
- （三）特殊教育學校。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二、學生：指在學校有學籍或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

三、教保服務機構：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教保服務機構。

四、幼兒：指依法規實際在教保服務機構接受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五、被保險人：指依本條例參加本保險之學生及幼兒。

六、要保單位：指下列各目代被保險人辦理投保事務之單位：

- （一）學生學籍所在之學校及接受交換生之學校。
- （二）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
- （三）學生就讀之實驗教育機構或團體。
- （四）許可學生個人接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主管機關。

七、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公司。

八、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本人。但身故保險金為其法定繼承人。

第 5 條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以下列方式辦理本保險：

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

二、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辦理前項事項。

第 6 條

保險人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及採購契約或行政契約之約定辦理本保險。

依前條規定辦理政府採購者，其採購契約金額，為辦理本保險相關行政作業事務所需之事務費（以下簡稱事務費）；以締結行政契約辦理者，亦同。

本保險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免課營業稅及印花稅等稅捐。

辦理本保險之保險人資格與條件、辦理期間與範圍、理賠方式、保險費所生孳息之計算方式與歸屬、保險費收取、保險事故通知與保險金申領、要保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學生及幼兒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 8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保險費審議會，審議前項之保險費、第十三條所定一定年齡及本保險保險金額、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與給付金額、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與給付限額、事務費及其他相關事項；審議通過後，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保險費審議會成員，應包括具獨立性之精算、財務、保險、醫學專業人士、家長代表及機關代表；其組織、運作、審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第 9 條

保險人應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金額收取保險費。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保險費收取、理賠及其他服務相關事項，應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要保單位應代收保險費，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並由各該主管機關監督。

第 10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

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二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不具學籍之交換學生，得選擇參加本保險成為被保險人；其保險費應全額自行負擔。

第 11 條

下列被保險人，應由要保單位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保險人彙計，函報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全額補助保險費，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
- 二、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 四、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定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地區之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者。
- 五、離島地區幼兒或受國民義務教育者。

第 12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每次為一年，並與學年之起訖日一致為原則，但應屆畢業生之保險期間得予延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被保險人參加本保險之保險效力起訖期間、就學身分變動之保險銜接、要保單位應辦理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由保險人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保險金額範圍以內，提供保險給付。但一定年齡以上之被保險人，以遭遇意外事故所致者為限，提供保險給付。

前項一定年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及幼兒參加本保險，於保險契約訂立時，已在疾病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但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及國民補習學校學生，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第 14 條

本保險給付項目如下：

- 一、身故保險金。

二、醫療保險金。

三、失能保險金。

四、生活補助保險金。

五、集體中毒保險金。

前項醫療保險金包括住院醫療保險金、傷害門診保險金與燒燙傷及需重建手術保險金。

第 15 條

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傷害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

前項重大手術費用之範圍、手術費用給付基準及申請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本保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情事。

受益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致被保險人死亡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時，其保險金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 17 條

下列項目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費用。
-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者之醫療費用。
-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 六、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項目。

第 18 條

依本保險所生之請求權，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受益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第 19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會計應獨立記載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及理賠支出狀況，並與保險人之其他保險業務明確區隔。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生效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時間，將本保險之保費收入、理賠支出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提送至各該主管機關。

保險人應配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請求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檢查，依保險法有關保險業之規定辦理。

第 20 條

為健全本保險之財務制度，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本保險專戶。

保險人於辦理本保險結束後二個月內，若有結餘，應將結餘繳入專戶滾存支用，若有不足時，由該專戶填補之；專戶填補不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填補之，保險人不負擔盈虧之責。

第一項之保險專戶，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

第 21 條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生之爭議，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爭議處理規定調處之。

前項調處，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設立之爭議處理機構辦理；其所生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負擔。

調處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同意而成立；調處成立者，應作成調處書。

調處書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送達當事人；其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之規定。

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內之不變期間內，申請爭議處理機構將調處書送請法院核可。爭議處理機構應於受理前述申請之日起五日內，將調處書及卷證送請爭議處理機構事務所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核可。但爭議處理機構送請法院核可前，保險人已依調處成立之內容完全履行者，免送請核可。

除有第七項情形外，法院對於前項之調處書應予核可。法院核可後，應將經核可之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發還爭議處理機構，並將經核可之調處書以正本送達當事人。

法院因調處書內容牴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予核可者，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爭議處理機構及當事人。

調處書依第六項規定經法院核可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就該事件不得再行起訴。

調處書經法院核可後，依法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管轄地方法院提起宣告調處無效或撤銷調處之訴。

前項情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至第三項調處申請、調處程序、調處人員資格、迴避、調處期限、調處書之作成、服務費、委託辦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保險費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保險保險費之審議。
- 二、本條例第十三條所定一定年齡之審議。
- 三、本保險保險金額之審議。
- 四、本保險給付責任、給付範圍、各項給付項目內容及給付金額之審議。
- 五、本保險醫療保險金起賠金額及給付限額之審議。
- 六、本保險事務費之審議。
- 七、本保險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 3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均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指派之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各一人。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二人至三人。
- 三、家長代表一人至二人。
- 四、學生代表一人。
- 五、精算、財務、保險、法律及醫學專業人士五人至七人。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4 條

本會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之委員擔任之。

本會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第一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 5 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機關（構）代表、專家學者與民間機構及團體代表列席。

第 6 條

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員兼辦；本會所需經費，由該署編列預算支應。

第 7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附件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十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受益人就其與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生之爭議（以下簡稱保險爭議），依本辦法之規定調處。

第 3 條

受益人就保險爭議事件得先向保險人提出申訴，或逕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

受益人就保險爭議事件同時提出申訴及申請調處，保險人於接獲爭議處理機構之書面通知時，應停止申訴處理，並將該保險爭議事件移交爭議處理機構處理。

第 4 條

受益人依本辦法申請調處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就讀學校、住所或居所、聯絡方式、請求標的、事實、理由、是否提出申訴及申訴結果，並檢具相關文件或資料。

第 5 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受理調處申請後，應指定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擔任調處人員，進行調處：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獲碩士以上學位，並在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機構工作一年以上。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專校院獲學士學位，並在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機構工作三年以上。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學校畢業，並在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機構工作五年以上。
- 四、大專校院擔任講師以上職務，講授財政、金融、法律、會計、銀行、證券、期貨、保險或電子票證相關課程。
- 五、曾任金融服務業或金融週邊機構主管職務。
- 六、曾在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法制、訴願或金融監理單位任職辦理金融服務業相關業務。
- 七、曾任法官、檢察官、執業律師、會計師或精算人員。

第 6 條

調處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進行調處：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曾為該事件之證人、鑑定人。
- 五、於調處事件之保險業離職未滿三年。

調處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或有其他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情事，當事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迴避，爭議處理機構應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

調處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爭議處理機構依職權命其迴避。

調處人員迴避時，爭議處理機構應本於職權另行指定調處人員，並重新通知當事人調處日期。

第 7 條

調處人員對所知悉保險爭議之資料及調處過程，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爭議雙方之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第 8 條

調處人員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依公平合理原則，超然獨立進行調處。

第 9 條

有關爭議處理機構所檢附之資料，調處人員應於調處程序完畢後，返還於爭議處理機構。

第 10 條

調處人員應在爭議處理機構訂定之時程內，完成調處程序，以避免拖延調處程序，致當事人權益受損。

第 11 條

調處人員有違反第六條至前條規定者，爭議處理機構得為必要之處置。

第 12 條

對於申請調處之案件，爭議處理機構應先為程序上之審查，其無第十三條所定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為實體上之審查。

第 13 條

申請調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爭議處理機構應決定不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保險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爭議處理機構應通知申請人於合理期限內補正：

- 一、申請不合程式。
- 二、非屬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所生之爭議。

- 三、當事人不適格。
- 四、曾依本條例申請調處而不成立。
- 五、已經法院判決確定，或已成立調處、和解、調解或仲裁。

第 14 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之申請後，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陳述意見，並副知申請人。申請人於收受該陳述書後十個工作日內，得以書面向爭議處理機構提出補充理由書。

第 15 條

爭議處理機構於必要時，得邀請諮詢顧問或專業機構代表表達專業意見或出具意見報告書。

第 16 條

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申請後，應指定調處人員一人到場調處；到場調處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而成立；當事人雙方不能同意者，調處不成立。

當事人任一方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期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爭議處理機構認為仍有調處成立之可能者，得另定調處期日。

當事人雙方不能同意，而調處人員認為有成立調處可能者，得續行調處。

續行調處案件，由爭議處理機構指派三名調處人員，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調處建議送達當事人。

當事人應於調處建議送達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表示同意或不同意；調處建議經當事人雙方同意而成立，未於期間內表示同意者，視為不同意，調處不成立。

第 17 條

調處建議應自爭議處理機構受理調處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一次，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 18 條

調處成立者，應以爭議處理機構名義作成調處書，並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送達當事人。

第 19 條

本辦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規定。

第 20 條

調處申請案件經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申請撤回者，爭議處理機構應即終結調處程序，並通知申請人及保險人。

第 21 條

調處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調處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調處事由。
- 四、調處成立之內容。
- 五、調處成立之日期。
- 六、其他爭議處理機構認為應記載之事項。

第 22 條

調處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似之顯然錯誤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申請人之請求，調處書有遺漏者，爭議處理機構得隨時或依申請補充之。

第 23 條

爭議處理機構辦理保險爭議事件之調處，由本部支付服務費；其服務費之金額，由本部與爭議處理機構協議定之。

第 24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附件五、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效力理賠補助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保險公司，應為依保險法設立登記之人身保險業。

第 3 條

主管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招標方式擇定保險公司者，辦理本保險之期間，於招標文件及採購契約定之。

主管機關與公營保險公司締結行政契約辦理本保險者，辦理本保險之期間，於行政契約定之。

保險公司辦理本保險之事務，包括保險費之收取、保險服務、理賠受理、審核與給付、理賠與服務爭議之處理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4 條

保險人收取之保險費，應於金融機構設立獨立帳戶儲存，該帳戶所生之孳息，均應歸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本保險專戶。但保險人因所收保險費不足理賠而墊支金額所生成成本，得扣除之。

前項孳息，依保險人與金融機構約定之利率計算。

保險人墊支金額成本之計算方式，應與前項金融機構約定之利率一致。

第 5 條

要保單位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代收費用項目增列保險費，並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將代收之保險費，連同未繳費之被保險人名冊，繳送保險人或其指定機構，由保險人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要保單位存執。

第 6 條

被保險人有保險費未繳之情事者，保險人應通知要保單位依第七條第五款規定，協助進行適當之催繳程序。

第 7 條

要保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代收保險費及轉送保險費予保險人。
- 二、被保險人於名冊轉送前發生保險事故者，要保單位應協助被保險人提供在學學籍或符合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以協助理賠申請。
- 三、協助受益人辦理保險金之申請。

- 四、協助保險人查詢被保險人學籍及在學資格。
- 五、協助保險人進行未繳保險費之催繳。
- 六、協助被保險人中途轉學、入學或喪失學籍，及中途進入或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加退保事宜。
- 七、協助符合全額補助被保險人之保險費補助事宜。
- 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8 條

要保單位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之日起十日內通知保險人，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人申請給付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逾期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單位或受益人者，保險人不負擔利息。

第 9 條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除應檢具保險金申請書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受益人身分證明。
- 二、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
- 三、申領身故保險金者：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及被保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
- 四、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失蹤證明文件。
- 五、申領失能保險金者：診斷證明書。
- 六、申領醫療保險金者：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被保險人取得重大傷病證明者並應檢具之。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由要保單位確認被保險人學籍或教保服務機構幼兒身分。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者，保險人得對被保險人之身體予以檢驗，一切費用由保險人負擔。

第 10 條

被保險人為學生者，其保險效力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註冊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其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被保險人為應屆畢業生且未繼續升學者，其保險效力至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被保險人為幼兒者，其保險效力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繳納保險費在八月一日以後者，其保險效力溯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第 11 條

被保險人申請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全額補助保險費者，應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提出身分證明文件；逾期未提出者，仍以非全額補助身分投保至下一學期保險效力開始之前一日止。

第 12 條

學期開學後，學生中途入學者，自註冊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入學前期間之保險費；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進入之日起發生保險效力，並扣除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前期間之保險費。

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幼兒中途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自離開之日次月一日起，保險效力終止，保險人應依所剩月數比例，退還保險費。

學生轉學或幼兒中途變更教保服務機構時，其參加同一保險人者，保險費不予退還，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向保險人辦理異動通知。

學生休學者，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由要保單位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保險人；休學期間應繼續參加本保險；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要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

第 13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補助重大手術費用者，其重大手術之範圍如下：

- 一、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摘除眼球手術。
- 三、心臟手術。
- 四、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手術。
- 五、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
- 六、一下肢踝關節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手術。
- 七、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以上全部截除手術。
- 八、生殖器官切除手術。
- 九、重度燒燙傷需施行植皮手術。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重大器官（心、肺、肝、胰、腎臟）移植手術。
- 十二、肝臟切除手術。
- 十三、膽囊切除手術。
- 十四、胃部切除手術。
- 十五、肺葉切除手術。
- 十六、脾臟切除手術。
- 十七、胰臟切除手術。
- 十八、尿毒症洗腎手術。
- 十九、胸腔手術。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
- 二十一、骨髓移植手術。
- 二十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
- 二十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
- 二十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
- 二十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

二十六、人工髖關節置換手術。

二十七、癌症手術。

第 14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補助前條重大手術之費用者，保險人應就其實際支出，包括住院及手術之醫療費用為給付。但同一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

申請補助前項重大手術之費用時，本條例第十一條所定之被保險人應檢具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向保險人申請。

第 15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保險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約定辦理。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擔之保險費，編列預算補助。

第 17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附件六、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填寫範例

(僅供參考，請以國泰人壽官網最新版本申請書為準)

+

以高中職以下為例

+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必填欄位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被保險人 (事故者) 資料	(*)保單號碼(服務人員填寫)				學號			班級科別																															
					1314888			小樹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樹寶				A000000000			105 年 07 月 07 日																																
(*)居住地址 106 台北市 大安 鄉市 鎮區 XX路 XX號																																							
(*)聯絡電話 () 手機 0900000000 E-mail																																							
1. 本公司將發送理賠進度與理賠核定結果簡訊至本申請書上所填寫之行動電話號碼。 2. 填寫 E-mail 者，本公司將於結案後發送電子理賠核定結果至本申請書所填寫之電子信箱。																																							
(*)申請種類 ☒ 非意外事故(疾病)(1) ☐ 意外事故(傷害)(2)				(*)申請日期 109 年 10 月 01 日																																			
(*)事故原因 腸胃炎				(*)事故日期 109 年 09 月 01 日																																			
申請專案補助 ☐ 高中以下學生暨幼兒園幼兒，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補助身分，申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理賠類別 ☐ 死亡(A) ☐ 失能(B) ☐ 重大疾病-限大專院校勾選(C) ☒ 醫療(E) ☐ 防癌(G) ☐ 生活補助金(N)																																							
「理賠類別」以您所勾選者為準，「未勾選之理賠類別」視同不申請，請務必依實際狀況正確選擇。 註：配合保險法修訂，自 107 年 6 月 15 日起調整「殘廢」及「失能」等相關用詞，保戶權益未受影響。																																							
(*)保險金領取方式 ☐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 匯撥至法定代理人帳戶 (選擇匯撥者，請附上存摺影本並加填下方欄位)																																							
<table border="1"> <tr> <td>戶名</td> <td>樹寶爸</td> <td>身分證字號</td> <td colspan="7">A 1 1 1 1 1 1 1 1 1</td> </tr> <tr> <td>金融機構(分行)</td> <td>國泰松山</td> <td>分行通匯代號</td> <td>0130372</td> <td>帳號</td> <td colspan="5">0130000000</td> </tr> <tr> <td colspan="2">☐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td> <td colspan="8">受益人身分證字號</td> </tr> </table>										戶名	樹寶爸	身分證字號	A 1 1 1 1 1 1 1 1 1							金融機構(分行)	國泰松山	分行通匯代號	0130372	帳號	0130000000					☐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戶名	樹寶爸	身分證字號	A 1 1 1 1 1 1 1 1 1																																				
金融機構(分行)	國泰松山	分行通匯代號	0130372	帳號	0130000000																																		
☐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1.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所蒐集之資料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外供本公司、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及業務委外對象)、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機關等進行處理及利用。您可行使之個人資料權利包含：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並可至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4128-010 或網路電話詢問)，本公司將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與回復您的請求，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 2. 申請身故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受益人逾 2 人時，請另填附件。 3. 依保單條款約定，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4.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詳見後述「各項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一覽表」，惟給付項目仍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5.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單張保單給付理賠延遲息逾新臺幣 2 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但屬下列兩種身分者，於理賠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1) 低收入戶者：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2) 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證明。 6.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關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以確認其正確性。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行為人須依法負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7. 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 8. 109 學年度(含)以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招標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除身故保險金外，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9. 被保險人如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須一併於理賠申請書上簽名，並檢附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給付對象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 10. 本申請書所提供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僅供本次申辦業務使用，不代表已向本公司行使變更通知。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並同意貴人之個人資料(含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有關之第三方以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 本人 ☒ 父母 ☐ 祖父母 ☐ 其他 (*)立書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簽名：樹寶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樹寶爸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不同時，兩者均需簽名)																																							
(*)投保學校證明欄																																							
投 保 學 校 大樹幼兒園				關防/學保專用章																																			
學 校 代 號 XXXXXX				 可以具完整學校名稱字樣之橡皮章代替學校印信(關防或學保專用章)																																			
校 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 話 02-27551399																																							
校(園、所)長或職務代理人 XXXXXX																																							
經 辦 人 員 XXXXXX				若無蓋關防/學保專用章，國泰人壽後續將請學校進行線上學籍確認																																			
本申請書所載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特此聲明。																																							
(*)服務人員(送件人)基本資料																																							
送件人姓名		單位代號		保戶無需填寫																																			
連絡電話		市話：()		分機																																			

被保險人基本資料						
(*) 姓 名	樹寶		(*) 身分證字號	A 0 0 0 0 0 0 0 0 0 0		
保險金給付方式						
領取方式 (因匯款帳戶錯誤、變更、撤銷、停用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 匯撥至法定代理人帳戶 (選擇匯撥者，請附上存摺影本並加填下方欄位)					
☐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請於帳戶資料身分證字號欄填寫受益人身分證字號，以利給付作業)						
帳 戶 資 料	戶名	樹小寶		身分證字號	A 2 2 2 2 2 2 2 2 2 2	
	金融機構 (分行)	國泰松山	分行通匯 代號	0130372	帳號	0130000001
	戶名	樹大寶		身分證字號	B 2 2 2 2 2 2 2 2 2 2	
	金融機構 (分行)	國泰松山	分行通匯 代號	0130372	帳號	0130000002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 (分行)		分行通匯 代號		帳號	
1. 【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暨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特種個資）。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或委託業務執行之需要，於我國境外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期間內，以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外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行使之個人資料權利包含：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並可至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市話請撥打免付費專線：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4128-010 或網路電話詢問），本公司將儘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 2. 申請身故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 3. 依保單條款約定，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4.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詳見下方「各項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一覽表」，惟給付項目仍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5.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單張保單給付理賠達新臺幣 2 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但屬下列兩種身分者，於理賠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1) 低收入戶者：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2) 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證明。 6.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以確認其正確性。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行為人須依法負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7. 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規定，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 8. 109 學年度（含）以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招標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除身故保險金外，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9. 被保險人如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須一併於理賠申請書上簽名，並檢附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給付對象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 10. 本申請書所提供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僅供本次申辦業務使用，不代表已向本公司行使變更通知。 本人已詳閱並瞭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公司於符合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及履行保險契約有關之第三方以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 受益人簽名：樹小寶 樹大寶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各項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一覽表

申請文件	醫療 保險金	失能 保險金	生活 補助金	身故 保險金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 (限編制內免繳生專用)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	√	√	√
醫療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註1)	√				√
失能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 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死亡診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註2)				√	
除戶戶籍謄本				√	
關係證明(註3)	√	√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註4)			√	√	
學籍資料(註5)	√	√		√	√
保險費補助資格證明					√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				√	
戶外教育證明文件(註6)		√		√	

註1：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僅收據得以副本或影本替之，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如被保險人領有重大傷病卡申請本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重大傷病證明；如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證明。

註2：請領失能之身故保險金者，應檢具失能證明文件。

註3：除身故保險金外，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如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須一併於理賠申請書上簽名，並檢附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戶籍謄本等，以證明其為被保險人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請領身故保險金，須檢附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以證明受益人為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監護人、實際扶養人或家屬身分及親等。

註4：請領身故保險金，須檢附受益人身分證明。請領生活補助金，須檢附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仍生存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註5：由學校於保險金申請書加蓋關防或學保專用章證明被保險人學籍身分，或國小以上學生可提供學籍資料，教保服務機構幼童可附入學資料。

註6：參加戶外教育請領各項保險金者，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須檢具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須另檢附戶外教育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註7：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請受益人提供上表以外之其他相關文件。另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須檢附同意查詢聲明書），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303004



00015

114.07 版

附件七、國泰人壽學生團體保險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國泰人壽學生(童)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健康聲明書

保單號碼：G_____

※本健康聲明書係附於並構成『國泰人壽學生(童)團體保險要保書』之一部分。

被保險人姓名		性別 男 ☐ 女 ☐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校名稱		學校代號		有無在半年內因疾病 或外傷請假三天以上	病名： 請假期間： ~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 是（請提供其相關證明文件） ☐ 否。						
※被保險人對於告知事項之詢問應親自據實填寫，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解除該被保險人之部分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1.被保險人目前身高 _____ 公分，體重 _____ 公斤						請勾選
2.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1)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HG 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2)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癲癇、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精神病、巴金森氏症 (3)癌症(惡性腫瘤)、肝硬化、尿毒、血友病 (4)糖尿病 (5)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 (6)視網膜出血或剝離、視神經病變						☐ 是 ☐ 否
3.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害？ (1)失明 (2)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 0.3 以下 (3)聾 (4)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 50 分貝(dB) 以上 (5)啞 (6)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害 (7)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 是 ☐ 否
<上列各欄如有勾選“是”者，請詳填：●病名（外傷者，含受傷部位）●就診醫院●就診期間●診療過程（門診或住院）●有無手術●治療結果及目前狀況。詳記於此欄>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單位)同意 貴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與否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單位)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 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單位審核簽章：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服務人員		公司審核欄	
單位：_____	轄區代號：_____		
姓名：_____	登錄字號：_____		
手機：_____			

附件八、學生團體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

學生團體保險契約變更申請書

學校代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要保單位 名稱					
變更事項	1. ☐ 變更鍵入錯誤學生名冊資料，(更改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2. ☐ 學生姓名含有「難字」無法鍵入。 3. ☐ 其他_____				
變更原因					
要保單位 填寫	變 更 前 內 容		變 更 後 內 容		
	(如變更學生資料，請一併填寫「身分證字號」)				
要保單位 蓋章	(請蓋要保單位及學保承辦人印章)		學保承辦人		
			電 話		
			傳真號碼		
經辦單位 審查	☐ 同意變更 ☐ 其他		變更生效日期： 年 月 日零時		
			核 定	複 核	初 核

請於用印後，以電子郵件提供 PDF、圖檔，或郵寄紙本予「國泰人壽學團小組」擇一申辦。

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E-Mail：student@cathaylife.com.tw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6 樓（團體保險部）

網 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附件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服 務 地 區	山 僻 地 區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所至最近車站或須步行路程，滿者偏在以上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所至最近車站或須步行路程，滿者偏在以上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所至最近車站或須步行路程，滿者偏在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 1,000 公尺至 2,000 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 2,001 公尺至 2,500 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 2,501 公尺至 3,000 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 3,001 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氣象站）。
基 本 數 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續)

服 務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級 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 給 對 象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椗島、北椗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 本 數 額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例為限）	10%	20%	30%
附 則	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訂定。 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 1 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 本表自 79 年 7 月 1 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 1 年，按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 30 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 630 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適用合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之地域加給應依該方案所定級別及數額覈實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同意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一併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同。 9. 本表自 112 年 5 月 1 日生效。		

附件十、承諾書

承 諾 書

茲被保險人_____因_____事故，極有身故之可能，
承 貴公司先行墊付身故保險金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業經本人收訖。嗣後
被保險人若幸而生還，本人願依約定於發現後一個月內全數返還上開款
項，絕無異議。

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受 益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被保險人就讀學校：

校印

校(園)長：

印章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受理清冊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代號：_____

班級別	學生姓名	申請類別	受理日期	申請人	理賠金額	取件者簽名	送件日期	理賠日期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班		☐ 醫療 ☐ 失能 ☐ 身故 ☐ 其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資料日期●●●年●●月●●日

承蒙貴校（機構）投保本公司學生團體保險，謹致謝忱。以下是貴校（機構）本期應繳之繳費資訊：

保單號碼	●●●
要保單位（機構）	●●●
本期應繳保險費金額	●●●

注意事項：

- 一、如團體保險費收據未併同本通知單寄送者，本公司將於繳交日（或繳交日後 30 日內）開立憑據，如在繳交日（或繳交日後 30 日後）仍未收到本公司開立之憑據，請即向本公司服務人員或撥打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67)洽詢，在未收到本公司開立之憑據前，請保留繳費收據。
- 二、為免影響貴校（機構）被保險人權益，持本通知單繳費時，切勿將現金交由本公司服務人員代繳；若貴校（機構）以匯款方式繳付款項者，敬請直接匯入本公司專屬帳戶，切勿匯入本公司服務人員或其他任何私人帳戶。
- 三、如已逾本通知單繳費期限，敬請儘速連繫本公司服務人員或至本公司服務據點另行補單繳交款項，以保障貴校（機構）被保險人權益；如貴校（機構）以金融機構臨櫃、自動櫃員機、網路銀行等方式繳交已超過本通知單所載繳款期限之款項，本公司將於知悉後即時無息退還或通知貴校（機構）進行後續處理。
- 四、銀行、郵局等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等代收機構僅負責代收款項，均無權代表本公司就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商品進行解說、受理保戶申訴或其他保險契約變更事項)表示意見或提供資訊，如有任何需要，請貴校（機構）洽詢本公司服務據點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67)，當竭誠為貴校（機構）服務。
- 五、本公司統一編號為 03374707。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

金融行庫匯款單/電連存帳帳戶									
第一聯：全行代收款彙票	全行代理 收款帳戶	戶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學校編號：○○○		(收訖戳記)	
		第一銀行仁和分行 交易代號：現金存入 1930、轉帳存入 1950							
		銀行代號：007 分行代號 1657 帳號：42168XXXXXXXXXX		●●●元					
	實繳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認證欄								
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單(交易代號：0509)									
收款帳戶	帳號	50442261				帳號條碼			
	戶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台幣： ●●●元整						經辦局收款戳章			
寄款人資訊	●●●●●●●●●● ○○○								
機器印製									
條碼欄									
	寄款人代號 ●●●●●●●●●●●●●●●●  金額 ●●●								
主管						第二聯：繳款人收執聯			
會計						繳款截止日：○○○/○○/○○			
記帳						戶名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		
						金額	●●●元		
						便利商店代收專用條碼專區 (7-ELEVEN、全家、萊爾富)			
									
						●●●●●●			
									
						●●●●●●●●●●			
									
						●●●●●●●●●●			

附件十三、加保日期與保費對照表

【一般繳費生】日期與加保保費對照表（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單位：元 / 每人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8/1	233	9/1	190	10/1	152	11/1	114	12/1	76	1/1	38
8/2	228	9/2	188	10/2	152	11/2	112	12/2	76	1/2	38
8/3	226	9/3	187	10/3	150	11/3	111	12/3	74	1/3	36
8/4	225	9/4	186	10/4	149	11/4	110	12/4	73	1/4	35
8/5	224	9/5	185	10/5	148	11/5	109	12/5	72	1/5	34
8/6	223	9/6	183	10/6	147	11/6	107	12/6	71	1/6	33
8/7	221	9/7	182	10/7	145	11/7	106	12/7	69	1/7	31
8/8	220	9/8	181	10/8	144	11/8	105	12/8	68	1/8	30
8/9	219	9/9	179	10/9	143	11/9	103	12/9	67	1/9	29
8/10	217	9/10	178	10/10	141	11/10	102	12/10	65	1/10	27
8/11	216	9/11	177	10/11	140	11/11	101	12/11	64	1/11	26
8/12	215	9/12	176	10/12	139	11/12	100	12/12	63	1/12	25
8/13	214	9/13	174	10/13	138	11/13	98	12/13	62	1/13	24
8/14	212	9/14	173	10/14	136	11/14	97	12/14	60	1/14	22
8/15	211	9/15	172	10/15	135	11/15	96	12/15	59	1/15	21
8/16	210	9/16	171	10/16	134	11/16	95	12/16	58	1/16	20
8/17	209	9/17	169	10/17	133	11/17	93	12/17	57	1/17	19
8/18	207	9/18	168	10/18	131	11/18	92	12/18	55	1/18	17
8/19	206	9/19	167	10/19	130	11/19	91	12/19	54	1/19	16
8/20	205	9/20	165	10/20	129	11/20	89	12/20	53	1/20	15
8/21	203	9/21	164	10/21	127	11/21	88	12/21	51	1/21	13
8/22	202	9/22	163	10/22	126	11/22	87	12/22	50	1/22	12
8/23	201	9/23	162	10/23	125	11/23	86	12/23	49	1/23	11
8/24	200	9/24	160	10/24	124	11/24	84	12/24	48	1/24	10
8/25	198	9/25	159	10/25	122	11/25	83	12/25	46	1/25	8
8/26	197	9/26	158	10/26	121	11/26	82	12/26	45	1/26	7
8/27	196	9/27	157	10/27	120	11/27	81	12/27	44	1/27	6
8/28	195	9/28	155	10/28	119	11/28	79	12/28	43	1/28	5
8/29	193	9/29	154	10/29	117	11/29	78	12/29	41	1/29	3
8/30	192	9/30	153	10/30	116	11/30	77	12/30	40	1/30	2
8/31	191			10/31	115			12/31	39	1/31	1

【一般繳費生】日期與加保保費對照表（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單位：元 / 每人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2/1	233	3/1	190	4/1	152	5/1	114	6/1	76	7/1	38
2/2	224	3/2	190	4/2	150	5/2	114	6/2	74	7/2	38
2/3	223	3/3	188	4/3	149	5/3	112	6/3	73	7/3	36
2/4	221	3/4	187	4/4	148	5/4	111	6/4	72	7/4	35
2/5	220	3/5	186	4/5	147	5/5	110	6/5	71	7/5	34
2/6	219	3/6	185	4/6	145	5/6	109	6/6	69	7/6	33
2/7	217	3/7	183	4/7	144	5/7	107	6/7	68	7/7	31
2/8	216	3/8	182	4/8	143	5/8	106	6/8	67	7/8	30
2/9	215	3/9	181	4/9	141	5/9	105	6/9	65	7/9	29
2/10	214	3/10	179	4/10	140	5/10	103	6/10	64	7/10	27
2/11	212	3/11	178	4/11	139	5/11	102	6/11	63	7/11	26
2/12	211	3/12	177	4/12	138	5/12	101	6/12	62	7/12	25
2/13	210	3/13	176	4/13	136	5/13	100	6/13	60	7/13	24
2/14	209	3/14	174	4/14	135	5/14	98	6/14	59	7/14	22
2/15	207	3/15	173	4/15	134	5/15	97	6/15	58	7/15	21
2/16	206	3/16	172	4/16	133	5/16	96	6/16	57	7/16	20
2/17	205	3/17	171	4/17	131	5/17	95	6/17	55	7/17	19
2/18	203	3/18	169	4/18	130	5/18	93	6/18	54	7/18	17
2/19	202	3/19	168	4/19	129	5/19	92	6/19	53	7/19	16
2/20	201	3/20	167	4/20	127	5/20	91	6/20	51	7/20	15
2/21	200	3/21	165	4/21	126	5/21	89	6/21	50	7/21	13
2/22	198	3/22	164	4/22	125	5/22	88	6/22	49	7/22	12
2/23	197	3/23	163	4/23	124	5/23	87	6/23	48	7/23	11
2/24	196	3/24	162	4/24	122	5/24	86	6/24	46	7/24	10
2/25	195	3/25	160	4/25	121	5/25	84	6/25	45	7/25	8
2/26	193	3/26	159	4/26	120	5/26	83	6/26	44	7/26	7
2/27	192	3/27	158	4/27	119	5/27	82	6/27	43	7/27	6
2/28	191	3/28	157	4/28	117	5/28	81	6/28	41	7/28	5
		3/29	155	4/29	116	5/29	79	6/29	40	7/29	3
		3/30	154	4/30	115	5/30	78	6/30	39	7/30	2
		3/31	153			5/31	77			7/31	1

【完全自繳保費學生】日期與加保保費對照表（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單位：元 /每人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8/1	350	9/1	290	10/1	232	11/1	174	12/1	116	1/1	58
8/2	347	9/2	287	10/2	231	11/2	171	12/2	115	1/2	57
8/3	345	9/3	285	10/3	229	11/3	169	12/3	113	1/3	55
8/4	343	9/4	283	10/4	227	11/4	167	12/4	111	1/4	53
8/5	341	9/5	281	10/5	225	11/5	165	12/5	109	1/5	51
8/6	339	9/6	279	10/6	223	11/6	163	12/6	107	1/6	49
8/7	337	9/7	277	10/7	221	11/7	161	12/7	105	1/7	47
8/8	335	9/8	275	10/8	219	11/8	159	12/8	103	1/8	45
8/9	333	9/9	274	10/9	217	11/9	158	12/9	101	1/9	43
8/10	332	9/10	272	10/10	216	11/10	156	12/10	100	1/10	42
8/11	330	9/11	270	10/11	214	11/11	154	12/11	98	1/11	40
8/12	328	9/12	268	10/12	212	11/12	152	12/12	96	1/12	38
8/13	326	9/13	266	10/13	210	11/13	150	12/13	94	1/13	36
8/14	324	9/14	264	10/14	208	11/14	148	12/14	92	1/14	34
8/15	322	9/15	262	10/15	206	11/15	146	12/15	90	1/15	32
8/16	320	9/16	260	10/16	204	11/16	144	12/16	88	1/16	30
8/17	318	9/17	258	10/17	202	11/17	142	12/17	86	1/17	28
8/18	316	9/18	256	10/18	200	11/18	140	12/18	84	1/18	26
8/19	314	9/19	254	10/19	198	11/19	138	12/19	82	1/19	24
8/20	312	9/20	253	10/20	196	11/20	137	12/20	80	1/20	22
8/21	311	9/21	251	10/21	195	11/21	135	12/21	79	1/21	21
8/22	309	9/22	249	10/22	193	11/22	133	12/22	77	1/22	19
8/23	307	9/23	247	10/23	191	11/23	131	12/23	75	1/23	17
8/24	305	9/24	245	10/24	189	11/24	129	12/24	73	1/24	15
8/25	303	9/25	243	10/25	187	11/25	127	12/25	71	1/25	13
8/26	301	9/26	241	10/26	185	11/26	125	12/26	69	1/26	11
8/27	299	9/27	239	10/27	183	11/27	123	12/27	67	1/27	9
8/28	297	9/28	237	10/28	181	11/28	121	12/28	65	1/28	7
8/29	295	9/29	235	10/29	179	11/29	119	12/29	63	1/29	5
8/30	293	9/30	233	10/30	177	11/30	117	12/30	61	1/30	3
8/31	291			10/31	175			12/31	59	1/31	1

【完全自繳保費學生】日期與加保保費對照表（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單位：元 /每人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日期	保費
2/1	350	3/1	290	4/1	232	5/1	174	6/1	116	7/1	58
2/2	341	3/2	289	4/2	229	5/2	173	6/2	113	7/2	57
2/3	339	3/3	287	4/3	227	5/3	171	6/3	111	7/3	55
2/4	337	3/4	285	4/4	225	5/4	169	6/4	109	7/4	53
2/5	335	3/5	283	4/5	223	5/5	167	6/5	107	7/5	51
2/6	333	3/6	281	4/6	221	5/6	165	6/6	105	7/6	49
2/7	332	3/7	279	4/7	219	5/7	163	6/7	103	7/7	47
2/8	330	3/8	277	4/8	217	5/8	161	6/8	101	7/8	45
2/9	328	3/9	275	4/9	216	5/9	159	6/9	100	7/9	43
2/10	326	3/10	274	4/10	214	5/10	158	6/10	98	7/10	42
2/11	324	3/11	272	4/11	212	5/11	156	6/11	96	7/11	40
2/12	322	3/12	270	4/12	210	5/12	154	6/12	94	7/12	38
2/13	320	3/13	268	4/13	208	5/13	152	6/13	92	7/13	36
2/14	318	3/14	266	4/14	206	5/14	150	6/14	90	7/14	34
2/15	316	3/15	264	4/15	204	5/15	148	6/15	88	7/15	32
2/16	314	3/16	262	4/16	202	5/16	146	6/16	86	7/16	30
2/17	312	3/17	260	4/17	200	5/17	144	6/17	84	7/17	28
2/18	311	3/18	258	4/18	198	5/18	142	6/18	82	7/18	26
2/19	309	3/19	256	4/19	196	5/19	140	6/19	80	7/19	24
2/20	307	3/20	254	4/20	195	5/20	138	6/20	79	7/20	22
2/21	305	3/21	253	4/21	193	5/21	137	6/21	77	7/21	21
2/22	303	3/22	251	4/22	191	5/22	135	6/22	75	7/22	19
2/23	301	3/23	249	4/23	189	5/23	133	6/23	73	7/23	17
2/24	299	3/24	247	4/24	187	5/24	131	6/24	71	7/24	15
2/25	297	3/25	245	4/25	185	5/25	129	6/25	69	7/25	13
2/26	295	3/26	243	4/26	183	5/26	127	6/26	67	7/26	11
2/27	293	3/27	241	4/27	181	5/27	125	6/27	65	7/27	9
2/28	291	3/28	239	4/28	179	5/28	123	6/28	63	7/28	7
		3/29	237	4/29	177	5/29	121	6/29	61	7/29	5
		3/30	235	4/30	175	5/30	119	6/30	59	7/30	3
		3/31	233			5/31	117			7/31	1

陸、附表

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率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 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 (註 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 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 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 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續）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率
6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脊柱運動障害 (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續）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率
8 上肢	上肢機能障害 (註9)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肢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續）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率
9 下 肢 機 能 障 害 (註 13)		9-4-3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代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代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代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 趾 機 能 障 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註 1：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統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 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 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且須經詐盲測試確診失明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 「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ㄋ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ㄌ ㄎ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ㄓ ㄔ ㄕ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 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 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 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 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 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7-1. 脊柱遺存障害者，若併存神經障害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害須經 X 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 「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遺存運動障害」，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 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180度)	後舉 (正常6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240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145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5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80度)	背屈 (正常7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50度)

下肢：

左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右髖關節	屈曲 (正常125度)	伸展 (正常1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35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140度)	伸展 (正常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140度)
左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右踝關節	蹠曲 (正常45度)	背屈 (正常20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65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附表二、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摘除眼球手術。
- 三、心臟手術。
- 四、一上肢腕關節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手術。
- 五、包括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
- 六、一下肢踝關節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手術。
- 七、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以上全部截除手術。
- 八、生殖器官切除手術。
- 九、重度燒燙傷需施行植皮手術。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重大器官（心、肺、肝、胰、腎臟）移植手術。
- 十二、肝臟切除手術。
- 十三、膽囊切除手術。
- 十四、胃部切除手術。
- 十五、肺葉切除手術。
- 十六、脾臟切除手術。
- 十七、胰臟切除手術。
- 十八、尿毒症洗腎手術。
- 十九、胸腔手術。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
- 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
- 廿七、癌症手術。

附表三、重大燒燙傷給付條件

(依全民健保重大燒燙傷定義，申請者應註明燒燙傷面積)

(一) 二度(含)以上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符合國際疾病分類標準 ICD-10-CM/PCS 2014 年版中診斷碼所列之傷病，如下表所示)。

二度(含)以上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ICD-10-CM/PCS 碼 2014 年版	重大傷病項目	英文疾病名稱
T31.20-T31.99、 T32.20-T32.99	(一)體表面積之大於 20%之燒傷	Burn of >20% of total body surface
T26.00XA-T26.92XA (第7位碼須為A)	(二) 顏面燒燙傷 1.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Burn confined to eye and adnexa
T20.30XA-T20.39XA、 T20.70XA-T20.79XA (第7位碼須為A)	2.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 (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位損害。	Burn of face and head,deep necrosis of underlying tissue (deep third degree) with loss of a body part